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推动巡察工作落实

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孟州市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月26日下午，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孟州市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别志强代表巡察组分别向孟州市委书记李英杰和孟州市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办主任王东林就抓好整改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李英杰代表孟州市委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孟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卢和平主持会议。

别志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孟州市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焦作市委决策部署，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孟州市委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反腐败工作和作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孟州市纪检监

察机关查办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较好地履行了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但在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存在公款旅游、违规用车、办公用房清理不彻底、违规购买保险、公务接待费用向公司转嫁、个别领导干部自律意识淡薄等问题。个别单位报销旅行社发票；部分单位长期使用企业“赠送”或借用企业的车辆，个别单位违规借用私人车辆并报销相关费用，个别单位司机公车私用，个别单位将公务接待费向公司转嫁。二是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严重。部分单位和公职人员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通过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购买非上市公司股票、买卖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等手段，违规从事

营利活动，顶风违纪谋取利益。三是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部分单位责任担当意识淡化，懒政怠政、推诿扯皮，致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民生事业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安全事故频发多发、招投标市场秩序混乱，个别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乱作为。此外，巡察组还发现该市在组织人事、工程建设、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对收到的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别志强代表市委第一巡察组提出了整改意见，一是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孟州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压力传导到位；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切实履

行好监督责任。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尽快配齐缺职岗位，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三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作风。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力度，开展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四是认真落实基层四项基础制度。五是开展违规违纪问题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损害群众利益等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遏制和减少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就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王东林强调，一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按照巡视工作条例和焦作市委要求，抓好巡察整改工作，让利剑生

威、震慑常在。二要明确要求，以“三严三实”的标准抓好巡察整改。做到从快、从实、从严抓整改，突出重点抓整改，注重治本抓整改。三要强化领导，确保巡察整改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门整改，务求整改实效。

李英杰在表态讲话时说，对焦作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孟州市委完全同意，诚恳接受。他表示，一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二要处理好当前工作与巡察整改的关系。三要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到促进孟州绿色发展上。

市委第一巡察组全体成员、孟州市四大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孟州市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会议。①4

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山阳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016年2月26日下午，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山阳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郭树刚代表第二巡察组分别向山阳区委副书记、区长鄆方正和区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刘玉良对下一步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鄆方正作了表态发言，区委副书记闫春喜主持会议。

郭树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山阳区委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落实“两个责任”，“四风”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以“三区”为主的城市城区建设得到进一步转型发展。巡察中，巡察组发现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执行工作纪律不力，存在抓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软”的现象。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意识不强，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部署、轻落实，存在标准不高、时紧时松现象；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力，一些重要部门、重点岗位人员违纪问题时时有发生；规矩意识淡化，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存在打折扣问题，清查清理“吃空饷”问题不彻底；个别部门向巡察组提供假材料，干扰了巡察工作；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慵、懒、散、拖”现象，一些部门漠视群众诉求，相互推诿，不愿担当，对村改实业公司、非法集资、南水北调拆迁等事关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重大项目推进缓慢或停滞，经济发展后劲乏力。二是执行廉洁纪律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领导机关清理超标准办公用房不到位；个别领导干部不专心工作，痴迷于“雅趣”爱好；一些单位公款吃喝“隐形化”，向单位食堂、背街小巷、小餐馆等场所转移，

有的以加班餐等名义吃喝不断；个别单位利用办公耗材票据大量冲抵吃喝招待费用；有些单位公款购买土特产、礼品，滥发福利补贴。三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纪问责偏宽、偏松、偏软，对一些违纪问题查而不究，没有问责，“一案双查”制度不落实；对违规违纪问题公开曝光不够，没起到应有的震慑、警示作用。四是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落实对基层党组织监管制度不力，基层党组织凝聚力不强，部分农村派系问题严重，两委班子不和，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多发。五是组织人事管理不严。一些重要岗位干部长达10年不交流；机关部门长期大量借调下级单位人员；超职数配备干部未消化到位。对收到的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就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郭树刚强调，一是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区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主体责任扛起来；纪委要聚焦主业主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形成震慑，传导压力。二是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四风”问题用狠劲、出实招；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绩效考核推进机制，推动作风整体好转；三是加大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力度。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要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村两委干部侵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等问题。

郭树刚强调，山阳区委要严格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搞好整改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对整改落实情况，区委要以适当形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市委第三巡察组向解放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3月10日上午，市委第三巡察组向解放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党向兵代表第三巡察组分别向解放区委书记原永宏和区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刘玉良就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原永宏代表解放区委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解放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泓主持会议。

党向兵指出，解放区现任领导班子能够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持续发展，社区管理走在全国前列。但巡察组在巡察中也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不力。区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辖区街道党工委和区直单位党组班子配备不齐，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的党组织长年不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有的党组织甚至没有党组会议记录。区委支持纪律审查工作的责

任落实不到位，纪检监察干部配备率低；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对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审查办理不认真，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辖区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干部“三转”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没有落实；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缺失，对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正确认识，对违纪违法问题容忍度高，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生活作风问题，部分党员领导干部不如实向组织申报个人有关事项。二是践行党的宗旨不力，侵犯群众利益现象突出。一些单位通过违规加价、违规收费、滥用行政职权为单位和个人牟取利益，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亲生子女牟取利益，违规收费，侵害群众利益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将本应用于困难群体的低保金和医保金违规发放、优亲厚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发放加班费、补助费、奖励款，一些单位违规挪用民生工程专项资金，滥支乱花，侵害群众利益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单位不作为、慢作为，该收不收、该支不支、

该干不干，职工医疗保险金欠费欠缴数额较大，低保资金结余较多，保障性住房闲置率高，一些民生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履职不力，损害群众利益现象依然存在；审计整改不到位，纪律审查不到位，政法保障不到位，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监督不力现象依然存在。三是贯彻执行“六大纪律”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干部选拔任用存在“三超两乱”现象，个别单位无视区委规定，擅自增设机构、违规进人；工程建设领域存在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一些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超标准领取电话费补贴，一些领导干部大额持股，影响工作，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参与企业经营，持有企业股份。对收到的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党向兵代表巡察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区委要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加大全面从严治党力度。尽快健全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生活；突出

问题导向，增强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配齐配强纪检干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区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按照党章要求，狠抓监督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突出主业主责；抓早抓小，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反“六大纪律”的问题。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增强宗旨意识，遵守群众纪律，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严肃处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程序制度，消除腐败隐患；严格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切实抓好整改，防范廉政风险；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机构编制人员管理。

就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刘玉良强调，一是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抓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上

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是要明确要求，以“三严三实”的标准抓好巡察整改，从快、从实、从严，突出重点、注重治本。三是要强化领导，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门整改，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原永宏代表解放区委作了表态发言。他表示，解放区全体党员干部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迅速行动，落实责任，分类整改。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上深化认识，从讲责任的角度上加强领导，从讲担当的要求上突出重点，从讲实效的目标上统筹兼顾，一是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以中央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开展纪律教育；三是不断规范党内生活；四是始终强化作风建设；五是全方位落实党内监督。

市委第三巡察组成员、解放区四大班子成员出席会议。解放区其他副县级干部、各街道办事处党政正职，各部门、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区委巡察机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①4

市委第四巡察组向马村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月26日下午，市委第四巡察组向马村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刘中州代表第四巡察组分别向马村区委书记翟耀南和区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雷一鸣就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翟耀南代表该区区委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马村区委副书记、区长黄腾主持会议。

刘中州指出，从巡察了解的情况看，马村区新一任领导班子能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明确思路，强化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党政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勤勉工作，尽力改变现状，全区各项工作逐步向前推进。区委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但巡察组通过巡察

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马村区对“两个责任”的落实制度化不够、针对性不强，压力传导逐级递减。一些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对反腐倡廉、信访及分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不愿担当；一些党委部门对牵头头的“两个责任”任务不积极主动贯彻落实；抽查的部分区直单位、街道办事处存在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情况；一些执纪监督问责失之宽软，处理不到位，导致一些处理过的信访问题出现反复；单位“一把手”违纪现象时有发生。二是作风建设存在问题。个别区领导不敢担当，不能靠前指挥、深入群众；一些区直部门领导“等”“靠”思想严重，习惯于落后局面，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一些部门、地方的领导干部守土履职不尽责；一些信访问题化解不及时、由小变大，越级上访仍有发生；一些执法监管单位执法不严、推诿扯

皮，致使“双违”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有些甚至死灰复燃；“四风”问题仍然存在，尤其会风问题比较突出；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仍有发生，部分单位存在招待费超支，公款用于吃喝招待，公款列支烟、酒、茶叶、土特产等情况。三是违规进人问题比较突出。实施“逢进必考”政策之后，仍存在大量未参加公开招考通过领导签字直接进入事业单位的情况。巡察组还发现，马村区存在干部提拔审核把关不严、村级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多发、街道办事处会计账目核算不规范、村级财务白条入账等问题。对收到的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刘中州代表市委第四巡察组提出了整改建议，一要发挥区委核心作用，建立健全三级落实机制，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要把领导班子的作

风建设放在首位，建立工作落实的制度体系和考核机制。三要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严格执行“逢进必考”等制度，对违规问题要纠正处理到位。四要结合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切实管用的监管机制，对问题突出的村要集中整治。五要将马村区的建设发展融入焦作的建设发展大局，要补齐影响发展的短板，制订科学管用的“十三五”规划。

雷一鸣就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调，一要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要抓牢主体责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上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要以“三严三实”的标准抓好巡察整改。要从快、从实、从严，抓住重点，注重治本。三要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门整改。

翟耀南代表马村区委作表态发言。他表示，

市委第五巡察组向中站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1月25日下午，市委第五巡察组向中站区反馈了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杨仕宽代表巡察组分别向中站区委书记王付举和区委领导班子反馈了专项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办主任王东林就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王付举代表区委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中站区委副书记、区长董红阔主持会议。

杨仕宽指出，近年来，中站区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四个中站”奋斗目标，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发展态势。中站区委、区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干部群众也向巡察组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从严治党力度不够，“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区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区委主要领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还不够到位，讲得多落实少、批评多追责少，尤其是对查办案件重视不够，直接批示或督办案件较少。其他班子成员普遍存在履行“一

岗双责”重分管业务、轻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巡察组发现，区直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个别班子成员不知道“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区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力度不够。三年来，中站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较少，查处力度不够。“三转”不到位，区纪委内设机构目前仍没有按上级要求整编到位。区直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纪检组长（书记）聚焦主业不够，影响了职能作用的发挥。二是违反廉洁纪律，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突出。以权谋私、贪污受贿问题时有发生。少数领导干部滥用职权、收受贿款，利用职权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充当“保护伞”，涉嫌谋取利益。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多。巡察期间，巡察组收到反映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信访举报49件，占信访总量的89%，主要是个别区直部门截留、克扣群众专项补助资金；街道办事处个别领导干部贪污、侵占补偿款、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突出；村级干部以权谋私、贪污、挪用侵占、吃拿

卡要等问题突出。三是违反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粗放，漏洞较多。违规出借财政预算资金问题严重，长期不清算，且余额逐年增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问题突出；部分区直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比较严重。同时，巡察组还发现部分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力，为官不为现象严重。个别区直部门工作效率低，个别干部不遵守工作纪律。对收到的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就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杨仕宽强调，中站区委要高度重视反馈的问题，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督促进行问题梳理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区委会认真审核上报的整改方案，从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严格审

批把关。要建立整改工作常委联系监督落实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确保把整改巡视反馈问题抓紧、抓实、抓到位。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党委巡察机构作用，加强上下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整改进展，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王东林就整改工作指出，一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感。树立抓不好整改就是失职、不认真抓整改就是渎职的观念，切实担起责任。二要明确要求，以“三严三实”的标准抓好巡察整改。确保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上见实效，在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两个责任”上见实效，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上见实效。三要强化领导，确保巡察整改实效。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批办、重要情况亲自协调、重

要问题亲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将存在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成效及时向社会公开，赢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王付举代表中站区委作了表态发言。他表示，中站区对巡察反馈意见诚恳接受，自觉认领问题。要逐条逐句研究巡察反馈意见，逐项拉出问题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再上新台阶。要把巡察成果落实到推动中站各项事业发展上来，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实力中站、绿色中站、活力中站、幸福中站提供强大动力。

市委第五巡察组成员，中站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中站区其他副县级干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正职，各部门、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巡察机构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①4